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立法院前業就公股釋出案要求勞工保險或勞工退休基金不得承接，並凍結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預算，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103 年不承接左列釋股，原凍結預算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p>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議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二十九)	<p>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三十)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三十一)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遵照辦理。</p>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p>	
(一)	<p>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計畫共計編列 6 億 8,988 萬元。</p> <p>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評估報告……「為免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簡稱 ECFA 就業基金）」執行率偏低之覆轍……，原 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據查為因應我國與他國因簽署自由貿易</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協定而遭受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而設置有前述之ECFA就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經費分別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 萬 3,000 元，以便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p> <p>然或因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也或許有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經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p> <p>然而 102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自由貿易所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p> <p>爰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相關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鑑於中央政府近幾年財源短缺，於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並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承接股權，找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套現的手法史無前例，引發廣大勞工質疑。經查，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係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所需，任何支出均需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讓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還要求基金持股必須長期持有不能隨意賣出，嚴重罔顧勞工權益。這些基金雖由政府掌握，但都是勞工的錢，本應獨立運作，一旦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配合政府運作去買政府指定公股股票且需長期持有，無異馬上變成政府掏空基金，轉嫁金融投資風險給勞工的幫手。此例一開，只要政府沒錢，就從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挖的作為，嚴重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要求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三)	<p>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 103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0 號函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調整支援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負責編列 365 億元，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年到 102 年也才編列 27.41 億元，顯然與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 982.1 億元有著極大的落差。經檢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 103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職業訓練局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列 444 萬 8,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宣導摺頁」編列 332 萬元，尤其職業訓練局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爰將「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算繼續凍結 182 萬 7,000 元，其餘准予依法動支。</p>
(四)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編列 6 億 8,988 萬元。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又或有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經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p> <p>然而，102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貿易自由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p> <p>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相關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及 103 年度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p>	
(一)	<p>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經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立法意旨為：保障被保險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7</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後、退出職場之經濟安全，除規定被保險人因傷病導致失能得以請領，另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故同時納入加保前即為身心障礙者，後因障礙狀況加重，導致終身喪失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被保險人。</p> <p>另該條例第 55 條則為兼顧公平及對被保險人之生活照顧，規定被保險人若因失能且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再因失能程度加重，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時，則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至原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但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若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則不須扣減。</p> <p>前述規定據勞工保險局解釋，加保前已是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所領取之失能年金，因「非在加保期間失能」，故雖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仍須先領取 80% 之失能年金，直至「原失能部位可請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p> <p>首先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並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如何扣減其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強行要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一體適用，是否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即須發給其失能一次金？</p> <p>其次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之立法說明，已明指：「扣減機制」之對象，僅為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之被保險人，且該條文第 3 項更明定不須扣減對象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並未限定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勞工保險局怎可以如此蠻橫、粗暴之方式，戕害身心障礙勞工應有之權益？</p> <p>第三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若請領失能年金，其給付計算基準與一般因傷病而失能之被保險人無異，若依勞工保險局之解釋，將導致該類所有被保險人，皆被迫領取減額失能年金，明顯因其身心障礙而給予其不利待遇，此種作為實為歧視身心障礙者。</p> <p>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即檢討且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二)	<p>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p> <p>由於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權益散見在各相關法令中，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民法等，由於各項法令適用對象不盡相同，又互有抵充關係，且計算方式不一，導致遭遇職災的勞工權益</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致無法保障所有勞工，導致無法建立完善的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因此，長期以來多數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皆支持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p> <p>經查立法院也曾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儘早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之草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 年內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據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預定，103 年 4 月提出條文送行政院審查。</p> <p>但因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除涉及現有法令之拆解及整合，又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主管機關，該會於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應同時提出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正案，以求周延。</p> <p>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及相關配套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中對「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致不能生育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 45 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此項規定重新依照性別平等之理念予以檢討修正，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424 號函繼續凍結。</p>
(四)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按預算書上說明該項費用為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然，政府對包含勞保年金之整體年金改革至今仍未定案，且理應讓勞工安心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勞保基金整體財務已現困窘，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保整體財務規劃及精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費用 159 萬 7,000 元，然宣導事宜費用即高達 100 萬元，恐有浪費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預算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關廠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是大家認定的變相賠償關廠勞工之方式，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借款名義向關廠勞工求償，這是不公不義，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處理讓該案早日落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關廠歇業勞工之促進就業貸款處理完竣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七)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編列 102 萬 8,000 元，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5 萬元，該費用與勞工業務無關，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018 萬 8,000 元。 預算案說明 1 提及之「……勞工資訊服務網站、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系統之更新與擴充，需設備及投資 550 萬 3,000 元」。然，前述說明所需更新並擴充新設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在去年編列 386 萬元購置，102 年度提出凍結十分之一在案，然業已解凍且應已全數購買。現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且資訊設備有其應有之保固及使用年限，為撙節經費，珍惜資源，避免不當浪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與勞資會議制度，惟該項業務仍有待改進缺失，如下：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惟現行企業併購下卻未賦予勞工團體協商權利。團體協約法規範勞資雙方如何進行團體協約，未強制企業併購應完成與勞工團體協商權利。查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企業併購時新舊雇主可以商定留用員工，雇主亦得提出勞動條件變更之要約，勞工只能決定接受與否，完全漠視勞工針對此種大量解僱與大量變更勞動條件時之集體協商權，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與經濟部商議企業併購如何落實勞工集體協商權。</p> <p>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社會對話機制相關資料，已於今年 3 月上傳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惟社會對話機制政策究竟為何，尚未看到勞資關係處提出任何具體政策及未來規劃。</p> <p>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政策忽略資方支配勞工權力結構，卻又試圖瓦解分化勞工組織力量，爰凍結「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p> <p>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中，包含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業務，該項業務編列預算 60 萬元，是否為必要支出？所邀請之專業人員具備何種專業？是否為國內學者專家所不及？又該計畫近 3 年之績效如何？宜先請說明。</p> <p>爰凍結 2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7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一)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金額 7 億 0,758 萬 6,000 元。派遣勞工人數漸增，相關勞資爭議問題卻無完整之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會曾以要派單位非派遣勞工締結勞動契約之人為由，做成要派單位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款「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視同雇主」之雇主之解釋，有違該法之立法精神。鑑於保障派遣勞動人員之權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考量勞動派遣之特性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檢討要派單位是否提供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別友善環境。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違反此決議，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修訂「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刪修原本第四條第五款之要派單位應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事項「視為該派遣勞工之雇主，並履行等同於雇主之義務」，使派遣勞工權益倒退。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要派單位，僅採契約範本、無拘束力之「行政指導」作法，使該「參考契約範本」僅具參考價值，其中要派單位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事項、「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事</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形同具文。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強化保障派遣勞動人員權益，增訂對要派單位之相關罰則及加強勞動檢查，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根據今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事業單位雇主當中，有 39% 未提撥退休準備金；2005 年勞退新制施行後，以去年 3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採用舊制退休金的人數約 167 萬人，可見企業若未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將影響勞工退休保障；其中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100 人以上的企業加起來僅 4,348 家。又查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據上述「行政罰法」之原則，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使雇主儘速提撥退休準備金，尤應加強對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雇主提撥狀況之監督，並於明年第 1 季前，將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未提撥退休準備金之比率，改善至 20% 以下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三)	<p>依據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未為其員工提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標準出現違反「行政罰法」精神之情事，如某 5,000 名員工以上之事業單位持續未提撥退休準備金，所生影響之權益受損勞工超過五千名，該事業單位每月所得利益至少 900 萬元，但勞工保險局卻每月僅裁罰 50 萬元（勞工保險局計算 1,000 名勞工為 1 案，每案每月裁罰 10 萬元），實難以督促雇主。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檢討修正其針對雇主未提繳撥或未足額提繳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裁罰標準，以勞工權益受影響之人數為主要裁量基準，並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然而扣掉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6 億 9,812 萬 8,000 元之後，僅剩 945 萬 8,000 元，然觀其預算仍有多項不合理之處，刪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會 3 萬元，全數刪除。 理由：民間協會組織團體，政府以不參加為宜。 2. 有關派員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0 屆年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其重點包括：(1) 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相關法令簡介；(2) 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交換工作經驗，建立國際聯絡管道；(3) 有助我國未來於相關勞動政策規劃上，更具國際觀視野。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重點提供上年度之出國報告內容，以資對照覈實。 3. 有關勞動派遣問題，在全球企業快速變遷、產業及工作型態朝向多元化發展、國內勞動法規日益增多，以及勞工意識抬頭的影響下，企業採用非典型勞動僱用型態日漸普遍，勞動派遣已成企業的常見僱用模式，勞動派遣的僱用型態和傳統的僱用型態所產生的僱傭關係有著相當的差異。過去單純的雇主與員工之直線關係，現在演變成派遣企業、派遣勞工與要派企業之複雜三角關係，但有關勞動派遣之相關法令仍付之闕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顯然怠忽職權。日本「勞動派遣法」於 1985 年制定後數度修改，並極度朝規制緩和（鬆綁法令）方向傾斜，遂產生大量的派遣勞工，進而拉大貧富差距，造成 2009 年眾議院選舉，長期執政的自民黨大敗的結果。可知派遣勞動法制度的優良與否關係到政黨輪替，並足以動搖國本。 綜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之法制作業規劃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五)	<p>103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分支計畫，共編列 95 萬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決議：「1.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2. 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 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全案並經行政院於 9 月 24 日核定。 經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為：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議工資應蒐集之研究資料大多於每年第 2 季公布，爰配合於第 1 項明確規範基本工資委員會之審議期程，始擬予調整基本工資時，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及企業之準備能有充裕時間。</p> <p>是以所謂「原則」應為：可視相關資料蒐集完整程度，彈性調整召開會議時間，而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稱不一定需要每年召開，此外，由勞動基準法或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亦無任何授權該委員會決定會議召開與否之規定，因此，該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逾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授權，身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及時糾正，甚且為其背書，失職之鉅，莫此為甚。</p> <p>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經費 30 萬元，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召開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中「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95 萬元。鑑於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化初衷希望「逐年召開、逐步調漲」。工資審議委員會自 2010 年開始建立機制、制度化，審議委員會運作 3 年來，先是行政院駁回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又增訂附加條款，讓原先去年就該調整的基本工資延至 102 年 4 月才調漲。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甚至直接廢了審議委員會，讓應該每年召開的審議委員會，擅自附加 CPI 年增率累計達 3% 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變相凍漲薪資澈底瓦解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度。</p> <p>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當初擬定辦法說明，即明白表示因物價統計最快於每年第 2 季才會有詳細數據，所以選擇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顯然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每年召開。</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是忽視國人長期呼籲應建立基本工資調漲公式，如今又以無法律授權之附帶決議搪塞全國勞工，報請行政院同意，事後卻卸責該決議為勞資雙方代表共識，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本不重視基本工資在勞動市場上具有帶動調薪政策的功能。爰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3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該附帶決議適法性之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七)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計畫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費用 127 萬元，其中針對「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有業務費 20 萬元。</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7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工退休法制相關法令經年來建置堪稱完善，退休勞工權益保障顯現。然而法令的落實確有嚴重落差與不足之處，發生多年的華隆頭份廠員工抗爭案……、而至近日來因食用油事件的大統油品工廠，皆有因資方對適用勞退舊制勞工所應提撥的退休金準備專戶有準備金提撥不足的狀況。現行的勞工退休法制須檢討的不應是法令的研修，而是主管機關對制度的查核與落實。對此，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八)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鑑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為勞工福利業務範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惟與職災勞工相關預算僅占勞工福利業務整體預算 17.45%，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重建慰助服務成果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十九)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103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共計 2,232 萬 7,000 元。若屬於長期性獎補助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另行籌編，以避免影響勞工福利業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 2.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注意該中心之使用率，建立評核機制，避免浪費補助。 3. 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另請說明 102 年度補助情形。 4.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請說明 102 年度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之辦理情形及支出明細表。 <p>綜上，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二十)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法施行逾十年，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2.7% 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提高 250 人以上企業設置或提供托</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兒設施比例之專案計畫，以提供更友善的勞動職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福利業務計畫下編列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費用 651 萬元，其中針對「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編有業務費 290 萬元。</p> <p>查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書，屢見「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 113 萬 8,000 元、提供工資工時法令……宣導活動需業務費 56 萬元、及各項宣導活動……」、且年度預算中補助工會與國內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費用及場次也將涵蓋各層面、又勞動宣導之各項文宣資料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的年度計畫，有限資源實不該過度重複，為樽節經費，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332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利業務有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	<p>10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各分支計畫，「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等 3 項，共編列 1,127 萬 2,000 元。</p> <p>觀其分支計畫之內容說明，卻有多處名實不符，如於「推動研究發展」編列「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業務費 85 萬元，「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中，編列「辦理立委質詢系統維護」業務費 20 萬元；前述工作內容說明似與其分支計畫及用途無涉；另於「強化計畫管考」編列「推動研究發展費」35 萬元，該項預算理應置於「推動研究發展」項下，何以移列至「強化計畫管考」，何況「強化計畫管考」與「推動研究發展」又有何干？爰凍結上述 3 項業務之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三十三)	有關雇主對勞工為不當勞動行為或其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上義務之行為，經勞政主管機關作出違反法令之確定處分及裁罰後，同時讓勞工有多元救濟管道，雖因雇主提起救濟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行使，仍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保護勞工權益及提供相關措施，以確立制度之司法規範機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審慎選任熟稔勞動法令律師，及提供訴訟扶助，妥善運用 103 年度法律費用提供訴訟資源，並加強宣導勞動法令，尤其是性別工作平等權利，以維護勞工權益。	遵照辦理。
(三十四)	鑑於「就業保險法」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至今尚未開始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檢討就業保險僱用安定措施及延長失業給付機制之啟動標準」研商會議中，數位學者專家均表示現行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標準採就保失業率，恐有落後之虞，建議未來可採預測性指標，如製造業採購經理人 (PMI) 指數。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專家學者研議採取預測性指標，以達及時保障勞工之效果，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職業訓練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以勞職業字第 1030504178 號函送會議紀錄及結論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計畫內容有「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然關於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各業之勞工，仍屬於「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保障該等勞工勞保權益可行性相關報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20140633 號函送加強保障僱用 4 人以下單位勞工勞保權益可行措施報告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十六)	勞工投保薪資高薪低報為長年以來的弊端，嚴重影響勞工退休的保障，也是勞保基金虧損原因之一，而 100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0,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高薪低報」之情形並未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輔導及擴大查核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落實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45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加強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並檢討改進勞工參加勞、就保之行政措施。
(三十七)	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0,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事業單位辦理就保業務違規情事及比率偏高且未有改善，有損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45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加強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並檢討改進勞工參加勞、就保之行政措施。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工權益，相關稽核措施及課責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持續辦理輔導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對象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保障勞工權益。	
(三十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年租金高達 5,635 萬 5,000 元，另需大樓管理費用 1,013 萬 8,000 元。為解決中央部會辦公處所不足問題，並節省辦公處所租金，行政院已規劃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組改後之勞動部擬不進駐，恐造成閒置或利用率降低，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未來公文往返與協調聯繫，恐易生政策與執行溝通協調等問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辦公處所審慎規劃，節省租金並利業務推動。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九)	近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擇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就業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 8 個機關實地訪查，發現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時，在召開勞資會議、差勤管理、加班情形、勞動契約性質及內容等方面，服務機關與派遣公司仍有釐清或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 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四十)	查「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補助條件為「以工會自有房舍、地方主管機關撥用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租用房舍之修繕維護有限，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 10 年以上者」，為確能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適檢討補助經費的合理配置，受補助對象除有特殊事由外，五年內不得重複補助，以符合相關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需求。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30125340 號令公告「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依前開要點第五點規定：「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二)工會經本部核定房舍修繕維護部分經費補助，五年內重複申請者，不予補助。」爰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仍高達約 73 萬 6 千人，至今相關非典型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並將持續與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或勞工團體進行溝通，且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凝聚各界最大共識，以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四十二)	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p>	<p>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p> <p>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p>
(四十三)	<p>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p>	<p>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p> <p>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p>
(四十四)	<p>鑑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日本早於 1985 年即制定勞動派遣專法。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卻尚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派遣人力原屬臨時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由於相關法令之不完備，致使派遣工遭到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萬年派遣工的現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提出派遣專法、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工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工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並針對我國現行派遣亂象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p>	<p>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p> <p>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p> <p>四、本部就儘速提出派遣專法、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公部門使用派遣之合理性案，業已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將研處情形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復立法院在案。</p>
(四十五)	<p>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p>	<p>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勞工之合理性，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四十六)	鑑於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然而實務上事業單位回聘勞工比例甚低，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確實掌握回聘狀況，使該法第 9 條形同具文。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大量解僱事業單位再僱用勞工人數、件數等相關資料；並檢討現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研議其他提高事業單位再僱用大量解僱勞工比例之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檢討改善「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檢討現行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研議其他提高事業單位再僱用大量解僱勞工比例之作法，本部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318094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 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 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00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四十八)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相關勞工法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及權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20140642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五十)	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已陸續分階段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然現行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亦應逐步檢討廢止適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03 年持續針對現行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並提出 5 項工作者廢止適用該條規定之優先順序，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663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委員。
(五十一)	國內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因部分雇主違法刁難，以致無法順利復職仍時有所聞。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之法定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除加強法令宣導並提供就業服務，103 年應主動針對申請育	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0908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人數應達 3 萬人次，以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執行報告。</p>
(五十二)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127 萬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且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對於足額提撥未有研議明確標準，影響勞工退休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10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五十三)	<p>鑑於目前仍有百分之四十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外，百分之六十已開戶之企業，許多皆未「足額提撥」，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 5% 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退休權益。為避免再發生積欠退休金情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11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五十四)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948 萬 2,000 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應屬雇主之法定義務，屬勞動條件，而非雇主提供給勞工之福利，於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查核，落實法律規定。另外，於鼓勵中小企業提供托育福利之業務，行政補助仍屬杯水車薪，未能充分消弭婦女就業障礙及穩定婦女就業。</p> <p>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該項業務之執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可行性具體計畫，以積極推動企業托兒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勞福 2 字第 1030135032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五十五)	<p>鑑於國人對於自身勞動權益仍不清楚，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規劃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及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成效有限，爰為提升勞工之勞動權益之認知，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五都勞工及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活動，推廣勞動權益向下扎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03012545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並規劃於五都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活動。</p>
(五十六)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 505 萬 5,000 元。惟據統計部分縣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台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勞福 3 字第 1030135147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澎湖縣（47%）及花蓮縣（56%）等縣市政府之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未及七成。立法院曾於去年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使用率偏低情形，惟改善效率不彰，顯見並無對症下藥。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	
(五十七)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05 萬 5,000 元經費辦理「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但根據調查，目前全台 28 處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有 8 個縣市使用率低於七成，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勞福 3 字第 1030135147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五十八)	在我國外交處境艱難情況下，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持續讓臺灣在國際發聲有其必要性，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業務之輕重緩急，有效增進實質參與及國際合作。此外，為勞工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惟政府進行宣導應針對攸關勞工民生權益之施政加強說明，注意避免置入性行銷並擲節開支。	為推動國際勞動事務交流合作，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本部每年皆積極參與國際勞動相關事務，提高國際事務能見度，並推動相關國際合作，本部使用相關國際經費，並依照擲節開支原則，節省費用支應；另有關勞動政策對外說明宣導部分，遵照辦理。
(五十九)	目前外交處境艱困，我國的確需要在國際上的發聲管道，促進勞動事務之國際合作；但如何實際的交流與互動是臺灣現階段之重要課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推動並妥為研擬規劃相關之實質參與計畫及活動，並擲節經費，以收實效。	目前本部擴大國際勞動事務參與規模，現刻積極研定參與國際組織計畫，並規劃相關費用使用方式，未來朝向在經費使用擲節的原則下，擴大國際參與事務。
(六十)	鑑於目前勞政單位出版之勞工學術及教育出版品以勞工委員會出版之勞工季刊為主，為提升我國勞工研究學術發展與創新，及促進學術與實務議題討論空間，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為規劃相關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等刊物，並擲節開支。	為提升我國勞動事務發展與創新，及促進學術與實務議題討論空間，未來在年度採購與評鑑時納入需求書規範及評鑑項目，並依照擲節開支的原則節省經費。
(六十一)	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應進行相關政策之研究與擬訂，然為避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之覆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規劃相關協助方案與計畫，以避免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並擲節開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有關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十二)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擲節開支原則，提出實施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有關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三)	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本為解決中央機關部分單位四散，事權不一且長期租賃辦公廳舍實有浪費公帑，不符國家永續發展之組織經營理念。位於新莊副都心之已完成將使用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無法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單位集合辦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仍需在現址租賃辦公。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預算一般行政之「其他業務租金～租用辦公大樓」編列 5,730 萬 3,000 元整（含停車場租金 94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入駐現址已逾 10 年，長年累積之辦公場所租賃費用及相關開銷甚為可觀，對國庫無形的流失不容小覷。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辦公場所審慎規劃，以節省租金並利於業務推動。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四)	我國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2 萬人以上，不僅侵害合法勞工工作權益，對於社會也形成安全隱憂。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非法外籍勞工進行深入研究統計，以利針對特定群體進行預防管理。提案委員曾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非法外籍勞工之完整統計資料，內容應該包括：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國籍、性別、工作種類、工作縣市、剩餘工作年限，如此才能讓政府及學界共同研究出最適合之解決辦法，並針對重點群體進行加強預防及管理，讓社會免於耗費龐大社會資源。惟至今仍未收到相關統計資料，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勞職管字第 1020507228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十五)	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針對領取 1 次老年給付之標準計有「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若民眾比較晚才退休，其超過 65 歲後之投保，縱然仍享有投保期間之生育、傷病、失能、職災、死亡之理賠保障，但是卻無法計算給付年資，使得部分民眾領取 1 次老年給付時，面臨「繳得比領得還多」之窘境。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評估此一法條是否妥適，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主動通知投保勞工此一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20140631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十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編列 3 億 8,600 萬元辦理自辦職業訓練，10 億 2,4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是結訓後就業情形，自辦部分就業率從 97 至 101 年，平均為 76%至 85%，但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部分其就業率僅 43%至 57%，明顯和自辦部分差異甚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確實檢討政策失當之處，並且儘速改善。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勞職訓字第 1020505497 號函送有關提高民間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就業率改善辦法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鑑於職業訓練之經費影響國人勞工權益甚鉅，不應輕易予以凍結。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十七)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823 萬 9,000 元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撙節開支是政府的長期目標，103 年勞工委員會組織尚未擴編改組，若辦公大樓從台北遷至新莊，反而需要增加 823 萬元之成本，民眾難以接受。此外，未來包括「勞動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都不進駐新莊副都心，不僅恐造成機關間互動更加困難、增加交通成本，甚至造成新莊辦公大樓閒置率過高，浪費政府資源。爰此，請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民眾之疑慮。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八)	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原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辦理的事項及相關經費移列入公務預算。 100 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補助經費各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 萬 3,000 元挹注 ECFA 就業基金，賡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但迄今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體質調整階段之費用尚未執行，100 及 101 年度執行率僅為 27.53% 及 59.54%，執行率明顯偏低。 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在無從評估效益的情形下，編入公務預算可能會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之覆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針對近 3 年執行率偏低情形做整體檢討，並提出完整實施計畫，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有關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十九)	為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政府於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原擬將組改後之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搬遷進駐，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行規劃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另行規劃辦公處所，並編列數千萬元的租金預算。 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造成未來往來公文費時，恐易生決策與執行上溝通協調等問題。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對所屬機關搬遷辦公處所之政策做規劃研擬，避免浪費公帑且降低行政效率之可能。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其 101 年 9 月完成之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30140016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7 億元，扣除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623 億元，尚有約 6 兆 7,074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73%。</p> <p>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p> <p>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p>	<p>委員。</p>
(七十一)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各界紛質疑政府是全國最大派遣戶，帶頭壓榨勞工，監察院亦出具報告指出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之相關缺失。</p> <p>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人力之人事行政總處及主管勞工事務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對各部會派遣人力進行專案查核或實地訪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公務機關運用派遣勞力尚有缺失，且違法情事時有所聞。</p> <p>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確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p>	<p>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p> <p>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p>
(七十四)	<p>鑑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301 萬 7,000 元，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配套，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與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據觀察，過去 1 年辦理宣導活動美中不足之處有：1. 邀請代表不足：勞保年金改革宣導辦理時間匆促，未充分邀請勞工及工會代表參與會談；2. 宣傳效果未效率：委託地方政府舉辦宣導，各縣市政府態度不一，導致宣導未達預期成效；3. 未善用溝通管道：舉辦座談未邀集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參與，然而民意代表為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之一，若能善用亦有助於政府推動政策。</p> <p>綜上所述，勞保年金影響勞工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往後勞工保險法令相關宣導活動，應主動邀請地方工會及民意代表參與，以強化宣導，積極解決各界對勞工保險之疑問。</p>	<p>本部歷次辦理全國各縣市勞保規定及年金權益相關法令宣導會時，均已積極邀請包含職業工會、公司行號及機關學校等投保單位參與，報名情形均十分踴躍，且民眾反映良好。至提案委員要求應邀請民意代表參與一節，查 103 年度辦理上開宣導會之相關場次，已主動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出席。</p>
(七十五)	<p>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59 萬 7,000 元，辦</p>	<p>本部已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並業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相關規定，並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及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之宣導事宜。然而，職業保險單獨立法討論多時，至今遲未推動。反觀我國現行職災補償體制，散見「職災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職災勞工保護法」規範職災預防重建內容、職災保護津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職災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等四種給付及失蹤津貼；「勞動基準法」則規定雇主應給付的職災補償。現行法制讓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救濟與補償時，必須同時熟悉三部勞動法規，才得確保權益。職災勞工需要一部健全的職業災害保險法，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明(103)年4月底前提出草案版本，並積極推動，送行政院審查。</p>	<p>1030140115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院會審議通過，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七十六)	<p>鑑於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對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及促請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p>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12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七十七)	<p>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且經實地訪查核有違反勞基法等規定，形同政府帶頭違規之嫌！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p>	<p>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 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p>
(七十八)	<p>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對勞動派遣業者進行勞動專案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30%至 90%之間，顯示派遣業者對於勞工之權益保障形同具文！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p>	<p>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並將持續與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或勞工團體進行溝通，且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凝聚各界最大共識，以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七十九)	<p>鑑於我國勞工 2012 年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十大主要國家中位居第 3 高，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而工</p>	<p>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23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時條件影響勞工健康至鉅，且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合理性更引發外界關注，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俾提供勞工合理工作條件。</p>	
(八十)	<p>各縣市皆有設置勞工育樂中心，但經統計部分縣市之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臺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澎湖縣（47%）及花蓮縣（56%）等使用率平均未達七成，造成空間閒置，基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補助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應依使用率或使用人次等評比進行補助。</p>	<p>為提升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功能，本部依「負擔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經費審核要點」第五點審核方式及原則，審核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經費，並依上年度本部核定經費執行率（佔 30%）及上年度設備及設施使用率（佔 70%），作為核算負擔金額之基準。本部將依上開規定辦理，已責成各縣市政府檢討各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提出改善計畫，以繼續提升各地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功能。</p>
(八十一)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鑑於該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p> <p>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甚至建議法官暫緩審議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堅持以訴訟手段迫害關廠勞工。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八十二)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近年企業常因海外投資失利、產業環境變動、經營成本考量、虧損業務緊縮、惡性關廠歇業等因素而致關廠，導致員工血汗錢一夕之間化為烏有。自民國 85 年間發生聯福等公司關廠倒閉，造成關廠工人爭議逾 16 年遲遲未獲得解決，日前又爆發奇力光電倒</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閉案，為求妥適解決爭議，共謀勞工生活福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中旬前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修法程序，使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獲得保障。」，經查，該會迄未就勞動基準法提出任何修法版本，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恣意妄為、藐視國會，而該會這種態度更讓弱勢關廠勞工情何以堪，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俟該會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保障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相關權益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十三)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分別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控告關廠工人要求清償債務案，目前合計已有 97 件經法院裁定移轉行政法院，然關廠工人訴訟案大約仍有近 300 件分別在新北市、桃園和苗栗等地方法院之「民事庭」審理，為求統一法令見解，發揮專業法庭的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將剩餘民事訴訟案件全數移轉行政法院，讓延續 16 年的關廠工人爭議，能夠圓滿落幕。」；亦於第 16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同意。並由審理法官依個案審酌，獨立判斷。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機關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顯見朝野不僅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年邁的關廠歇業勞工大舉興訟，也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站在保護勞工的角色多所責難。然而日前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時，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席的職業訓練局法務室主任卻要求行政庭法官向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希望「翻盤」將此類案件定性為私法（民事訴訟）而非公法（行政訴訟）案件，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意圖干擾行政法院訴訟進行，更嚴重藐視立法院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之決議。除嚴厲譴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外，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以免繼續虛耗訴訟資源，並向立法院社</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	<p>103 年度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表示該費用係未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2 年 12 月 15 日搬遷過去之費用，然勞動部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不應先行編列；其次，所租用之面積及進駐人員亦未詳加說明。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關廠工人事件未善盡職責，導致勞資政三方關係更加惡化。 3. 全國公（工）協會團體組織有數千個以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應獨厚公務人員協會（101 年度編列 1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0 萬元），單獨於政府公務預算當中編列預算補助。 4. 訴願審議委員會過於官僚、會議內容不夠公開透明，訴願人常遭不公平待遇；法規委員會對健全勞動法規成效不夠顯著，會議多貢獻少；資訊中心業務常態化但組織卻是任務編組。 <p>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八十五)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p> <p>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經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八十六)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元。據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核釋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者，雖不得再行加入勞工保險，但仍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已領取老年給付之再受僱者工作安全，然該函釋卻也僅限制「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勞工，導致再受僱於 5 人以下之公司與團體機構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無法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然無論勞工身分為何，皆有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逕以解釋函令予以限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亦有違平等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該函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八十七)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勞工資訊業務」編列 2,018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如：連結至各地方政府，或各相關單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反勞動基準法公布專區」，惟其須連結多次方能查閱相關資料、公開期限及資料更新頻率等等事項並未統一，甚至有連結錯誤等問題，造成民眾查閱上之障礙，又如「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系統」，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實施方案早已結束，但該連結仍未撤除；再如各業務主題中之相關資訊，亦有多年未更新者。</p> <p>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八十八)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原列 1 億 0,500 萬 7,000 元，編列此計畫經費的工作內容是針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辦理工會座談會、勞動權益宣導、資訊服務系統的管理與維護、勞資爭議的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等。</p> <p>雖然，對象鎖定在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但工作內容都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有的業務，因對象不同就獨立成立新計畫是否適當恐存有疑義。且貿易高度自由將成為我國經濟及勞動環境的常態，在歷經短期衝擊後，就應該規劃退場或與現有業務做結合，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未擬定完整政策。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八十九)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6,000 元。</p> <p>查勞資爭議處理爭議案件統計數仍以權利事項為主，惟權利事項是勞動法令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資方積欠之工資、加班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皆為勞動法令明文規定計算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資爭議調解人或民間團體僅以和解率為指標，卻忽略和解率背後可能隱含勞工法定權益打折的問題，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將勞工法定權益指標納入補助調解人獎金項目修正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7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九十)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計畫下編列 150 萬元經費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鑑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不但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政府本身也晉用了眾多數量的派遣員工，美其名為節省國庫開支，實為帶頭棄派遣勞工之權益於不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若不先帶頭降低政府部門使用派遣員工的情形，舉辦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也只是枉然。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九十一)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鑑於類似華隆、大統公司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情事嚴重，監察院也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而提出糾正案。</p> <p>目前適用勞工退休舊制有 158 萬人，沒有提撥開戶的廠商有 8 萬 1,496 家，未足額提撥的廠商數至少有 4 萬 2,343 家，共計 12 萬 3,839 家，至少有 37 萬名勞工將領不到退休金。</p> <p>為避免華隆、大統事件再度發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未足額提撥廠商分階段進行專案檢查，並將違法廠商上網公告，以確保勞工權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九十二)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32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利業務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九十四)	<p>基於臺灣勞工超時加班、沒加班費也沒補休的「血汗經濟」持續惡化，實質薪資倒退更顯示有工作的勞工也是處在水深火熱的勞動環境中，勞工為了保住飯碗根本不敢抵抗無良的雇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年所發動的專案勞動檢查，就已發現超時加班、未給加班費等是違法大宗，平均 2 成雇主都違法，顯然雇主違法的實際情況遠比勞動檢查嚴重。現行勞動基準法對雇主違反工時的罰鍰為 2 萬元到 30 萬元，但勞工主管機關卻都只開罰 2 萬元，顯然這麼低的罰鍰，讓雇主有恃無恐，不把勞工權益放在眼裡，往往遭外界譏為「雷聲大雨點小」。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上的「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公布專區」，有些縣市政府的網頁根本未能連結至相關頁面，有些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整年度都沒有違法事業單位也令人不可置信，有些縣市的勞動檢查頻率低至離譜，另外公布專區內只公布事業單位違規法令內容及處分日期，對實際處分罰鍰金額卻付之闕如，且其公布項目不一，造成民眾查閱之障礙。此次大統事件暴露出無良廠商不僅對產品造假、對員工亦相當苛刻，值此之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應公布並彙整各縣市政府的專案勞動檢查及開罰情形，讓各界能據以監督。</p> <p>為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並健全勞基法制有效落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期彙整並於該會網站上公布近 1 年各縣市政府、加工出口區、各科學園區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處分內容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相關資料。</p>	<p>一、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勞動基準法自 100 年 6 月 29 日已修正第 79 條條文，針對違法事業單位，除加重處罰外，已增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於各機關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同時，要求各勞政機關公布網頁應與本部網站所設置公布專區連結，以利民眾查閱事業單位違反情形。又經查目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基於轄區內事業單位違法情事未達公布要件或未查有違法情事等因素尚無公布資料外，其餘均由勞政機關本權責辦理公布處分。</p> <p>二、另有關「地方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公布處分情形」已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工行政業務考評項目，將就公布網頁專區之建置及連結之便利度、公布期間、檔案格式及欄位是否依歷次會議決議統一辦理、是否持續辦理公布處分等面向進行考評，以落實執行。</p> <p>三、本部將持續依歷次會議決議，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者，予以相關處分。</p>
(九十六)	<p>基於護理人員每天工時往往長達 11 至 12 小時，且醫院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資方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根據 101 至 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的資料，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療院所高達 21 家，其中包括衛生福利部的嘉義醫院、豐原醫院、臺東醫院都上榜，違法事項最顯著的則是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甚至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足見各醫院違法持續壓榨護理人員勞力為常態。如今，2014 年 1 月 1 日護理人員全面排除勞動基準法責任制適用新制規範上路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醫療院所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列為今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並公布違法名單，本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應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議前完成。</p>	<p>本部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保障其勞動權益，自 97 年起，每年均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外，針對特定行業如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3 年度擴大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全國 480 家醫院進行查察，以落實勞動法規，並將於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前完成本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此外，對於勞工申訴案件，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並責其改善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以督促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p>